

中共湖北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党字〔2016〕7号



关于印发《湖北大学 2016 年机关职能部门、 直属单位目标管理与考评工作实施方案 (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现将《湖北大学 2016 年机关职能部门、直属单位目标管理与考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予以印发，请认真学习并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湖北大学委员会

湖北大学

2016 年 5 月 12 日

湖北大学 2016 年机关职能部门、直属单位 目标管理与考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为进一步调动机关职能部门、直属单位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提升工作效能和服务水平，强化干部职工责任担当，紧密围绕学校“十三五”规划“提质、进位、百强”目标，学校研究制定了《湖北大学 2016 年机关职能部门、直属单位目标管理与考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具体方案如下：

一、工作对象

本年度纳入目标管理与考评的对象包括学校所有机关职能部门和直属单位，附属、独立法人单位或机构比照直属单位参加相应环节考评。

二、基本原则

遵循“实绩考查与服务评价相结合、突出重点和兼顾一般相结合、定量考核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等基本原则，坚持目标导向，注重实绩考量，体现激励约束并重、关注公平与效益统一。

三、考评内容

（一）考核内容由“服务满意度评价”和“核心目标任务评价”两部分组成，实行单项考评、单项定等、单项奖励。

（二）“服务满意度评价”是管理与服务对象以及学校对部门（单位）在履行基本工作职能方面的管理与服务满意度进行的评价。由学生、教职工、学院班子成员和单位负责人四个方面代表对该部门（单位）进行的满意度测评。评价的基本依据是部门或单位的基本职能，重在考核评价其管理与服务的态度、质量、水平和效率，在组织考评时适当考虑参评主体的差异性和部门（单位）间的可比较性。

（三）“核心目标任务评价”是为突出重点，由学校对部门（单位）年初拟定的核心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给予的评价，由学校组织专门考评组在年终进行集中测评。核心目标任务由各部门（单位）年初根据学校总体目标、年度计划和部门（单位）实际情况提出，核心任务数原则上不超过五项。各部门（单位）可根据年度工作变化情况和实际进展，在年末考评时

据实专报一项《任务书》中未列的显示性成果，并在考评汇报会上予以陈述。

（四）继续教育学院（含培训学院、湖北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省教育自费留学服务中心、附属中学、附属小学、知行学院仅实施“核心目标任务评价”。其中，继续教育学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省教育自费留学服务中心增设“效益评价”考评项，考评办法另行制定实施。

（五）学校设立“特别贡献奖”，用于表彰和奖励在考评期内对学校重大项目、重点工程、重要任务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团队或个人。

四、实施程序

（一）目标确定。各部门（单位）依据学校年度工作要点、结合本部门（单位）实际提出本年度核心目标任务、报分管校领导审查、经学校办公会审定后与学校签订《目标管理任务书》（见附件）。

（二）各部门（单位）在基本职能范围内全面、扎实、有效开展管理与服务工作。

（三）年终对照《目标管理任务书》完成《自评报告》；提交《部门（单位）年度“特别贡献奖”认定申请报告》。

（四）服务满意度评价。由考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纪委监察处等部门组织满意度测评。由考评办、纪委监察处汇总，统计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等次。

（五）核心目标任务评价。学校组织召开核心目标任务考评汇报会，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汇报本部门（单位）2016年核心目标任务的完成情况，并作年度显示性成果的专项陈述。考评主体由学校领导、相关专门委员会成员、教职工及学生代表构成，实行部门（单位）回避制。与会评委在认真评价各部门（单位）核心目标任务的完成情况后，评出等次，由考评办、纪委监察处等部门汇总。

（六）结果初审。考评工作领导小组根据部门（单位）两个单项考核所获优良票数，提出相关考核等次建议。

（七）校长办公会审议考核等次建议及部门（单位）年度“特别贡献

奖”认定申请事项。

（八）公示考核结果，接受全校教职工监督。

（九）兑现奖励、表彰先进。

五、考评结果及应用

（一）机关部门和直属单位考评分类进行，按机关部门、直属单位两个系列分别计票排序，按单项考评结果进行奖励。单项奖励分设优秀、良好两个等次。

（二）优秀等次名额控制在实际参评部门（单位）总数的 25%，良好等次名额控制在参评部门（单位）总数的 35%，具体名额分配指标在 2016 年考评工作安排中加以明确。

（三）部门（单位）奖励经费由学校预算统筹安排，年终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协调。奖励经费分类别切块。“服务满意度评价”和“核心目标任务评价”奖励经费各占总预算经费的 50%，机关部门和直属单位各块奖励总经费按照参评对象的比例（不含附属和独立法人单位）进行分割。

（四）每个单项获评“优秀”的部门（单位）全体职工奖励性绩效工资（不包括人才专项奖励、科研成果奖励、考核奖励、表彰奖励等专项奖励绩效工资。下同）基数上浮 4%，另给予主要负责人及班子成员（基数计 3 人）3 万元专项奖励，并视本部门（单位）领导班子成员职数适当调节；每个单项获评“良好”的部门（单位）全体职工奖励性绩效工资基数上浮 2%，另给予主要负责人及班子成员（基数计 3 人）1.5 万元左右的专项奖励，并视本部门（单位）领导班子成员职数适当调节。

（五）各部门（单位）的单项奖励汇总后直接下达到部门（单位），由各部门（单位）制定二次分配方案并报分管校领导审定通过后实施。学校对二次分配方案提出指导性原则。

（六）对考评期内出现违纪违规或对学校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问题，由校纪委审查，提交校常委会研究决定。

附件：《2016 年湖北大学 × × 部门（单位）2016 年度目标管理任务书》（样式）

附件：

湖北大学××部门（单位）2016年度目标管理任务书
(样式)

按照《湖北大学 2016 年机关职能部门、直属单位目标管理与考评实施方案（试行）》的精神，特制订本目标任务书。

2016 年，本部门（单位）将紧密围绕学校“十三五”规划“提质、进位、百强”的目标，全面贯彻落实年度工作要点精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健全各项规章制度，端正工作作风，严明工作纪律，强化日常管理，努力改善服务态度，提高服务满意度，不发生“一票否决”事项。全面完成学校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

结合本部门（单位）的工作实际，2016 年全体工作人员将按时保质完成以下几项重点工作：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校长（签字）：

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湖北大学学校办公室

2016年5月12日印发

校对：曹晶